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员工持股计划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全部出售完毕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员工持股计划》以及公司《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24日和2016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富国资产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设立“富国资产-东土科技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”进行管理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及2016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2016年12月16日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完成股票购买，共计买入公司股票5,200,291股，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.00598%，成交金额8,040.15万元，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5.461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48）。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2016年12月16日起不少于12个月，截至2017年12月15日，该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9）。

二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完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5,200,291股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3日至2020年3月12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已全部出售完毕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期间，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，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，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。根据《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13日